

证券代码：601200

证券简称：上海环境

公告编号：临 2019-036

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满足战略发展的需要，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变更注册地址，注册地址拟由“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南路 1525 号 5、6 楼”变更为“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路 1881 号”。此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9]10 号）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

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1、原第五条：

公司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南路 1525 号 5、6 楼

公司办公地址：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路 1881 号

邮箱编码：200060

修改后第五条：

公司注册地址：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路 1881 号

公司办公地址：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路 1881 号

邮箱编码：200336

2、原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 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修改后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 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3、原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 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 要约方式；

(三)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修改后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4、原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

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

修改后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5、原第九十六条第一段：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修改后第九十六条第一段：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6、原第一百零七条第一款第（七）项：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修改后第一百零七条第一款第（七）项：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因《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7、增加第一百零七条第一款第（八）项，原第（八）项起条款序号顺延：

（八）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

8、原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设立战略、审计、薪酬与考核三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战略委员会至少包括1名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占多数，委员中至少有1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占多数。各专门委员会组成由董事会决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各专业委员会制定工作细则，经董事会通过后实施。

修改后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设立战略、审计、薪酬与考核三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各专门委员会组成由董事会决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各专门委员会制定工作细则，经董事会通过后实施。

9、原第一百二十七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修改后第一百二十七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特此公告。

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0日